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陳訴人係民國 62 年間已獲配住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巷 35 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要求渠搬遷交回眷舍卻拒依規定發放補助費，顯有不公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訴：陳訴人係民國（下同）62 年間已獲配住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巷 35 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下稱南投林管處）嗣於 92 年起申辦該眷舍房地騰空標售案，最終竟以該眷舍前於 78 年拆除重建後，已屬 72 年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所稱「職務宿舍」，乃認定渠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定「合法現住人」之要件，而拒發補助費，陳訴人認有不公，爰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並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南投林管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一、南投林管處於 78 年間辦理本件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巷 35 號眷舍之原地拆除重建案，既認重建後建物之性質屬 72 年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所稱「職務宿舍」，惟該處於改建前未將該規則所定權利義務充分告知陳訴人（即原配住人），改建後亦未依規定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致生糾紛，核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事務管理規則將宿舍種類由原來「單身宿舍」、「眷屬宿舍」（配合本機關有直系親屬配偶，隨居任所之人員居住）與「寄宿舍」，修正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三種（修正後已無「眷屬宿舍」之

種類)；原「配住」之用語亦改為「借用」，並明定經機關學校准予借用宿舍者，須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第250條參照)；另增定借用宿舍人員退休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惟按行政院曾以49年12月1日以台49人字第6719號函釋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嗣再以74年5月18日(74)台人政肆字第14927號函釋：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以及該規則修正前已配住「眷屬宿舍」，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

- (二)查本案陳訴人原係南投林管處之前身巒大山林場於45年4月1日起僱用為望鄉山分場之材料工(88年1月16日以技術士職務退職)，嗣經獲配住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巷35號木造眷屬宿舍(下稱本案重建前眷舍)，並自62年起即設籍該址。75年間，陳訴人以該眷舍老舊不堪使用，經簽請南投林管處處理，經該處於78年間委外拆除重建為1層約50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下稱本案重建後宿舍。又有關陳訴人曾否共同負擔該重建費用乙節，經南投林管處查核相關資料並再電洽陳訴人，確認應非屬實情)。詢據林務局及所屬南投林管處相關人員指稱，按上開行政院74年5月18日台74人政肆字第14927號函規定，「眷屬宿舍」配住人於退休後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查本案陳訴人原配住之木造眷舍既因老舊有居住危險之虞，而於78年拆除，即屬該函所稱「處理」之範疇，其使用借貸關係於拆除時已然終止，新建後之宿舍雖仍續供陳訴人「借用」，惟其性質屬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所稱「職務宿舍」等語。惟查72年事務管理規則修

正前、後所定之「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其性質及使用借貸權利義務關係迥異，已如前述，乃南投林管處辦理本案原眷舍之改建，既未將該差異充分告知陳訴人，改建後亦未依上開事務管理規則第 250 條規定與陳訴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致生糾紛，核有疏失。

二、南投林管處未同意發放本案 78 年新建後宿舍之騰空標售補助費，尚難遽認有差別待遇情形：

- (一)按行政院為加速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前於 92 年 7 月 10 日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復於同年 12 月 10 日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明定坐落商業區、住宅區之眷舍房地，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辦騰空標售，且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 3 個月內自行遷出者，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第 7 點第 1 項參照）；其有關眷舍房地之處理以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督導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為執行機關（下稱前住福會。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所屬住福會裁撤，有關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業務於同日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中央各部會及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為主管機關（第 2 點第 1 項參照）；至所稱「合法現住人」，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1 項）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

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4項）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

（二）詢據林務局及所屬南投林管處相關人員指稱，南投林管處為依前揭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申辦騰空標售眷舍，前於92年間將所經管之眷舍造冊函送使用人確認，案內雖曾註明本案陳訴人為上開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惟嗣經發現本案原眷舍業經78年拆除「處理」而不存在，原使用借貸關係已然終止（詳前述），原址重建後之宿舍，核屬72年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所稱「職務宿舍」，尚不符上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所定「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之要件，經該處98年第3次眷舍處理專案小組會議認定陳訴人不符「合法現住人」資格等語。案經本院再詢據國產局相關人員亦指稱，本案改建後宿舍確無該要點之適用，先予敘明。

（三）次據林務局及所屬南投林管處、國產局相關人員證稱，前住福會對於72年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已配住之「眷屬宿舍」，如於該規則修正後因故滅失或借用人搬遷等之案例，均解釋為原「眷屬宿舍」業因上開規則修正而不存在，縱原配住人繼續改借用其他宿舍，其性質核屬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所稱「職務宿舍」，因使用借貸之標的已有不同，自非屬原借貸關係之延續。是故與本案類似之案例，以往均一律不發補助費，且相關法院確定判決亦未聞宿舍使用人曾獲勝訴之案例。又南投林管處經管之宿舍，如水里鄉博愛路6號及民生路21-10號宿舍因計畫道路開闢，致原建物拆除並於嗣後重建；同鄉民

族街 5 巷 17 號宿舍，配住人因原建物遭鄰居波及燒毀，而於 75 年重建遷入原址；集集鎮育才街 158 號宿舍，配住人於 64 年間獲配住宿舍，然於 75 年間因眷屬受傷罹患關節炎，經簽准更換至同棟低樓層宿舍等案例，亦未發放一次補助費，均有案可稽（按上開集集鎮育才街 158 號宿舍案，嗣經原借用人訴請法院判決南投林管處給付補助費，遞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以 100 年度判字第 2061 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在案，揆其判決理由，與前揭林務局、南投林管處及國產局之主張類同）。另原獲核發補助費之集集鎮中山街 2-1 號經重建之宿舍等 3 戶，嗣經南投林管處發現誤發後，業經該處以行政訴訟方式訴請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在案。至陳訴人所陳劉○等前獲發補助費之 10 戶眷舍，查係原配住使用之建物仍存在，與本案原眷舍係經全部拆除而不復存在之案情尚有不同等語。綜上國產局、林務局及南投林管處就法令與往例通案處理情形之說明，本案南投林管處未同意發給陳訴人騰空標售補助費，尚難遽認有差別待遇等情。

- (四) 至陳訴人引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0 年 5 月 10 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26 號判決理由，主張本案原眷舍於拆除新建後，並無礙上訴人受配住新建宿舍之同一性等情，業據林務局及所屬南投林管處、國產局等相關人員指稱，上開民事判決案主要爭執點為宿舍借用人是否應返還宿舍，並非補助費之發放事宜，是陳訴人所引據之該判決理由對本案補助費之發放尚無拘束力等語。末按本案陳訴人係 88 年以技術士職務退職，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附帶決議意旨，本案補助費之發給所生爭議，其救濟途徑為訴願及

行政訴訟程序，併予指明。

調查委員：洪 德 旋